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并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对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熟耀皮特种玻璃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可以改善其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通知并根据自身党建工作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以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